



梁紹榮度假村
Sydney Leong Holiday Lodge

» 入營須知及守則 →

Camper Notices & Rules

》 度假村入營須知及守則 →

歡迎蒞臨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梁紹榮度假村。為使各位在度假村進行活動時更加順利，團體負責人及營友須遵守下列法律*、入營須知及守則，並確保活動內容及性質符合下列法律、須知及守則的要求。如營友違反下列任何法律、入營須知或守則，或度假村認為租用團體已經或可能違反其中任何規定，度假村可視乎情況，無須另行通知，隨時終止營期。所繳費用恕不退還；租用團體亦須繳付任何未繳款項，並賠償相關損失。

*(a)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附件三所列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性法律，包括但不限於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》，以及根據該等法律制定的一切條例、規則、附例及規例；

(b)任何其他香港法律

⌚ 時間表

辦事處開放時間

09:00-12:30

13:30-18:00

19:00-22:30

用膳時間*

早餐 08:30

午餐 12:30

晚餐 18:00

燒烤時間：17:00-21:30

請於 18:00 前或 19:00 後領取燒烤用品

糖水：請於 22:15 前享用完畢

入營須知

1. 入營時，請帶備已繳費的正本收據，前往度假村辦事處報到，核對訂營資料及程序內容，並點收借用物品（如門匙等）。
2. 團體負責人必須確保所有營友參與營地簡介會（約 10 分鐘），以確保所有營友明白並遵守營規，保障全體營友安全。
3. 入營當日，聯絡人須協助營友檢查營舍內的設備；如有損壞或遺失，請即時通知度假村職員跟進。
4. 度假村大閘於 22:30 關閉。營友如需中途離開或返回度假村，請先通知團體領隊及度假村辦事處。
5. 如營友在深夜發生突發事件，聯絡人可致電緊急聯絡電話，尋求當值職員協助。
6. 請保持衣著整潔、行為端莊；為維持觀瞻，度假村內嚴禁裸露上身或只穿內衣褲。
7. 嚴禁擅自移動本度假村內的所有傢俬、器材及設備，或使用度假村的電源插座。如有弄污或損壞，須照價賠償。請愛惜營內花草，切勿任意採摘。
8. 所有活動標貼、標語或旗幟等，須先獲得度假村職員批准，方可於指定地點張貼或懸掛。如因此造成任何損壞，營友須負責賠償。
9. 個人攜帶的物品須自行保管；如有遺失，度假村概不負責。
10. 營友須自行保管度假村借予的任何物品。離營前須如數歸還；如有遺失或損壞，須照價賠償。
11. 除非獲得度假村職員批准，任何未經登記的車輛不得停泊於度假村內。泊車時須遵從度假村職員的指示。
12. 如發生任何意外或有人受傷，請即時通知度假村職員。
13. 為預防病菌及疾病傳播，營友請自備防疫及消毒用品。

膳食

1. 營友須按照上述時間表*準時用膳。逾時十五分鐘者，恕不等候；已繳費用恕不退還。
2. 用膳後，營友須自行收拾食具、清理飯桌，並將椅子疊好，放回原位。
3. 每檯可供十至十一人享用；每人限取一套餐具，檯數由度假村職員安排。
4. 實際用膳人數不得多於預訂人數，否則度假村有權收取額外人數的膳食費。
5. 如度假村當日營友人數過多，度假村可能視乎情況調整用膳時間；如有需要，將與個別團體聯絡人協調。
6. 食堂內請勿喧嘩或奔跑。
7. 請各團體盡量只取所需的食物份量，避免浪費食物。
8. 度假村內嚴禁生火或煮食。

住宿

1. 團體入營人數不得多於所訂宿位人數。即使包營，宿位最多可容納 176 人。如入營人數超過所訂宿位人數，本度假村將收取額外房間、加床、日營或黃昏營費用，或禁止超出的人數進入度假村。
2. 團體房冷氣開放時間為 21:00 至翌日 09:00。冬季浴室全天供應熱水；6 至 9 月期間，為節約能源，日間可能不提供熱水，詳情請留意度假村網頁的最新消息。
3. 營友嚴禁進入異性營舍；男女不得共用同一營舍，家庭團體除外。
4. 請保護環境及節約能源，離開營舍前請關掉所有電源。
5. 請保持度假村清潔，請勿在營舍內進食。
6. 營友請自備清潔用品；浴室不提供淋浴露及洗頭水。
7. 如需清潔營舍內的洗手間或清理垃圾箱，可於 16:30 前到度假村辦事處通知職員處理。度假村亦提供衛生紙及垃圾袋，如有需要可到辦事處領取。離營前請清理營舍內的雜物及垃圾。
8. 離營當日，請營友整理使用後的場地及營舍床舖，並將使用過的床單、被單及枕袋交還至飯堂側門外的床上用品收集車。

活動

1. 請遵照度假村的安排按時進行活動。如有任何調動，請預先與度假村職員商議。
2. 戶外活動時，請盡量降低聲量，並避免在戶外使用擴音機，以免影響其他營友及鄰近居民。
3. 度假村的戶外燈光於 23:00 關閉，營友須於 22:30 前完成所有活動並返回營舍，以免騷擾他人。
4. 度假村內嚴禁賭博、飲用酒精類飲品、吸煙，或進行任何違反本機構宗旨及香港法律的行為。一經發現，本度假村有權即時終止有關活動，並向警方求助。
5. 度假村內嚴禁進行任何可能危及營友安全的活動；度假村有權即時終止有關活動。
6. 如欲進行水戰活動，請至少提前兩個月向度假村提交書面申請，並須於指定範圍內進行。度假村亦會收取行政費用。

修訂於 2026 年 9 月 10 日